中国击剑协会纪律委员会工作条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击剑项目健康发展，保障中国击剑协会各方面工作依法依规进行，进而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而服务，特成立中国击剑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协会”）纪律委员会。

第二条 纪律委员会作为本协会的分支机构，在本协会统一领导与指挥下从事各项工作。

第二章 职责任务

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击剑协会相关规程与规则，坚持“恪守职业道德、公平公正公开”的原则，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，保证各项工作公平、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第四条 纪律委员会工作人员必须政治立场坚定、热爱体育事业、钻研项目规律、加强自身修养、遵从奥林匹克精神，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服从大局、保持公正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不良现象。

第五条 协助协会制订执纪监督相关规定与工作规范，落实中央及国家体育总局的各项政策要求。

第六条 维护协会安全开展各项工作。在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中起到监督执纪、督促整改的积极作用，推动协会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第七条 维护竞赛组织纪律。学习并掌握包括《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在内的各项规章及管理制度，监督各项赛事组织纪律。

第八条 维护赛场行为秩序。对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击剑赛事活动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，“谁办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引导、教育、处罚相结合，对赛场行为实施规范管理，履行监督责任。

第九条 维护裁判员选调及执裁纪律。在裁判员选调工作中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统一标准、落实监督。

第十条 维护击剑项目从业机构及人员相关纪律。监督从业机构对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，监督其遵守竞赛规则、遵守竞赛组委会管理规定，监督其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、服从指示。

第十一条 维护本项目反兴奋剂管理规定。本着对兴奋剂“零出现、零容忍”的原则，督促引导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本项目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》。

第十二条 利用多种手段措施开展执纪监督工作。根据《击剑比赛申诉机制》及教练员、运动员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，引导相关人员通过正常渠道反馈问题，并督促协会下属各办事机构正面响应并予以解决，保证项目健康平稳发展。

第十三条 纪律委员会应主动开展自我监督，并自觉接受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击剑协会、纪监审部门及行业内外监督，坚决防止“灯下黑”现象。

第三章 组织人员

第十四条 纪律委员会由主任1人、副主任与成员若干组成，每届任期至本协会下一届换届代表大会。

第十五条 纪律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构成纪律委员会常务委员会。

第十六条 纪律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年龄在70周岁以下，成员构成涵盖本协会领导班子成员、办事机构及分支机构成员组成。

第十七条 纪律委员会成员由本协会理事会提名，随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同期进行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八条 主任的职责

主任负责纪律委员会全面工作，分配所有成员的工作，根据工作主持召开常委会会议、全体会议，有权在某些工作因特殊原因无表决结果时做出最终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副主任的职责

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，经主任授权，可在主任缺席的情况下代行主任职责。

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责

（一）对纪律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出修订意见，报本协会常务理事会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（二）起草每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报本协会常务理事会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（三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；将日常工作中形成的各项会议决议、建议等报本协会常务理事会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（四）监督和检查纪律委员会的工作，建议撤换不称职的成员，报本协会常务理事会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（五）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，负责调查核实并根据相应管理办法参与提出处罚意见、宣布处罚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的职责

（一）认真执行常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和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积极学习交流，总结执纪经验。

（三）提出有利于执纪监督与改善工作方式方法的建议。

（四）及时调查并反馈纪律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五）按时出席纪律委员会会议；连续两年不出席的，自动取消委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击剑运动协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